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遲收購事項完成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1)與佳樂資產及關先生訂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佳樂資產則同意出售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轉讓佳樂資產股東貸款；及(2)與華通國際及傅先生訂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華通國際則同意出售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轉讓華通國際股東貸款（統稱「購股協議」）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各購股協議，各購股協議項下之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賣方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預期，各購股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行條件（即本公司接獲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鑑於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據董事會之理解有關中國律師事務所應可於約兩星期內向本公司出具適用之意見書，本公司已分別向佳樂資產及華通國際發出書面通知，將各購股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 僅供識別